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仑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担保期限为自2024年6月10日起至2027年6月9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6月6日

合同签署地:宁波北仑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授权董事长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54.53%	120,220	20,000	13.16%	否

注1:“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注2:以上数据均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计量基础。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1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1幢15、17、18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伟

注册资本:280,000,000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人工造林;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水生植物种植;花卉种植;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绿园林为汇绿生态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8,755,923.50	2,095,151,156.85
负债总额	1,057,271,258.51	1,142,568,415.64
流动负债	924,645,852.49	1,010,313,022.39
预计负债	78,000.00	78,000.00
净资产	958,357,502.26	949,497,129.07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204,492,600.27	157,538,775.81
营业收入	92,585,979.03	619,896,217.95
利润总额	11,745,418.48	56,530,053.38
净利润	8,088,220.50	40,770,802.60

信用等级:AAA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被保证的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三)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承诺: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按甲方通知要求,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C、乙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D、乙方作为债务人或保证人,在其他债项下违约。

2、甲方主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甲方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乙方承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其他担保权益变化而无效或减免。

3、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财务资料、纳税凭证以及反映其财务状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A、甲方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未加重乙方的债务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

B、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项下,甲方与债务人对与主合同相关的信用证进行修改,未加重债务人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或延长付款期限的;

C、甲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5、如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损害甲方的利益。

6、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作出甲方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7、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时通知甲方:

A、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变动;

B、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C、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D、乙方为自然人的,住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E、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或利用其他直接融资方式增加负债水平;

F、发生其他大额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8、对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时签收。

9、在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进口信用证及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项下,一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负有不可抗辩之保证义务,乙方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A、甲方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甲方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

B、甲方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国内信用证项下货款善意地出具了到期付款确认书或已对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

C、信用证的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

D、信用证的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10、在提货担保、提单背书、授权提货业务项下,乙方不因债务人对相应信用证款项的拒付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六)违约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扣划乙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甲方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任何措施。

(七)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使用)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4、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述B(A/B)种方式解决:

A、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B、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反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的担保,考虑了汇绿园林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汇绿园林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20,220万元,均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蟠”)、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纳米”)、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锂源”)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5,589.1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6.36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天津纳米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年5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15,589.1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江苏可兰素	天津龙蟠	589.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天津纳米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川锂源	5,00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15,589.10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64024247L

注册资本:人民币26,5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河一街36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龙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429.13	47,170.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159.51	26,858.64
营业收入	9,871.00	31,954.1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3.37	-512.93

2、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0787188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宝道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189.57	217,314.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0,425.93	48,983.75
营业收入	61,923.81	77,413.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73.39	-1,112.80

3、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1MA62WWEG1Q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金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锂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899.72	317,531.8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32,623.76	129,967.07
营业收入	79,725.91	462,506.2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73.05	-34,46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天津龙蟠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89.1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不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天津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公司为四川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天津龙蟠、天津纳米、四川锂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止目前,前述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125.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4.41%。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6.36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3.25%,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06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9.48%。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周光宇先生

董事长周儒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周光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666,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9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8名,代表股份1,842,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3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773,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7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893,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0,621,9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3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79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莉荔、方嘉毅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和制定的相关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以下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制定	是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制度相应废止。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5日下午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0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须在2024年6月20日下午16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ir@empyrean.com.cn),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雪丽

2、联系电话:010-84776988

3、联系邮件:ir@empyrean.com.cn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69

2、投票简称:九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张帅、刘方园、孙小莉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16个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具体表决的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